附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深府办[2013]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进行专家评审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评审分为普通项目评审和重大项目评审，其中重大项目是指资助金额大、技术水平高、审核内容多的重大复杂项目或其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重大复杂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某一特定领域中具有较高专门技能、较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独立第三方的角度对项目发表专业意见的自然人。

**第四条**项目评审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评审安排体现产业项目特点。

**第五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评审程序，普通项目评审采用会议书面评审或网上评审方式，重大项目评审采用会议答辩评审+现场核查方式。

会议书面评审是指由专家个人审阅项目材料，独立进行项目评分和提出评审意见的评审方式。

会议答辩评审是指成立评审专家组，在审阅项目材料、听取项目申请单位答辩等的基础上，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的评审方式。

**第六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评审的管理和监督，评审组织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具备条件的专家机构均可作为评审组织单位。

**第七条** 项目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是制定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专家管理**

**第八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托的专业机构按照立足产业、汇聚精英、科学管理、合理分层、规范使用的原则建立专家库。

**第九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托的专业机构按照产研结合、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廉洁自律的原则选择入库专家，个人或单位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专家入选专家库。

**第十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长期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或丰富的产业管理经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相应产业、行业领域的最新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该产业、行业领域的发展特点和规律；

（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确有必要的资深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一条** 专家分为专业技术类、财务管理类等类别。

专业技术类专家是指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教学、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士和在相关产业企业从事技术研究、项目开发等技术工作的专家。

财务管理类专家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相当财务管理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托的专业机构在专家库中遴选重大项目专家，重大项目专家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技术类专家应是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且具有正高级职称以上的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高层次专家，或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负责人；

（二）财务管理类专家应是熟悉科技、产业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或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十三条** 按照评审项目所属产业细分领域确定产业技术类专家所属类别，采用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方式确定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其中重大项目评审需抽取重大项目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抽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项目申报单位的专家，以及在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的专家，不参与该项目及其所属分组其他项目的评审；

（二）同一项目参与评审的专家应来自不同单位。

（三）同一年度内同一专家参与评审不超过3批次，且连续参与不超过2批次。

同一批次是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一年度组织申报的同一扶持计划项下的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专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回避：

（一）与项目申报单位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股东、董事（含独立董事）、受薪顾问等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人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三）项目申报单位的离职、离退休人员；

（四）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对于应当回避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评审组织单位也可以主动做出回避决定。

**第十六条** 专家应当在评审工作中遵守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准确把握产业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

（二）不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擅自安排他人代替评审；

（三）尊重项目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评审资料，对评审信息保密；

（四）不得就评审事项与项目申报单位私下联系，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项目申报单位的报酬、礼品和费用等；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履行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评审组织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为项目专家创造独立、客观、公正、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氛围，并向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维护好评审工作秩序，不得在评审过程中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三）不得以评审事项为由收取项目申报单位的报酬、礼品和费用等。

（四）对项目信息、专家构成、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等信息保密。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履行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普通项目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项目初审，确保项目具备专家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普通项目评审一般采用会议书面评审方式。其中申报资助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试行网上评审方式，通过专家评审系统在线实施评审。

**第二十条**评审组织单位根据项目产业领域进行项目分组，确定参与不同项目分组评审工作的专家构成。

立项评审每组项目一般抽取5名专家参与评审，其中应包括1名财务管理类专业。

**第二十一条**评审组织单位按照实际需求专家数量的两倍随机抽取专家，抽取抽取不早于评审开始前3天。

确有必要的，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可以根据专家的专业匹配度、政策掌握度、评审参与度等对抽取的专家进行微调。

**第二十二条**评审组织单位按照抽取专家名单的先后顺序通过电话或短信与专家本人进行沟通，确定最终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专家审阅相关项目材料，对项目独立打分，独立出具评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其中根据评审分数统计规则汇总专家评分计算得出具体项目得分，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具体项目评审意见。

实行网上评审的，由专家评审系统根据评分统计规则自动生成各项目的综合得分，同时汇总专家评审意见。

**第四章 重大项目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重大项目评审采用会议答辩评审方式，通过会议答辩评审的项目，进入现场核查环节。

**第二十六条**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项目初审。经审核发现存在材料不符合规定或不满足评审要求的，应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第二十七条**评审组织单位根据项目产业领域确定参与评审的专家构成，从专家库中抽取或选取重大项目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库符合条件的专家人数不足的，可以从专家库以外邀请专家参与评审。

专家组由7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包含专业技术类和财务管理类专家，其中至少1名财务管理类专家。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推荐其中1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主持评审会议、维持评审纪律、把握评审进度、组织集体评议等。

**第二十九条**专家组应认真审阅项目资料，听取项目团队陈述，并就项目有关问题进行提问沟通，围绕项目团队、创新能力、可行性、市场前景、保障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三十条** 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时，专家应客观公正地发表评议意见，评议意见仅针对具体评审内容和具体问题提出。

**第三十一条** 专家组专家对项目各自进行独立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评分统计规则计算项目综合得分后，由专家组组长组织讨论形成专家组集体评估意见。

**第三十二条** 现场核查应有不少于3名专家参与，其中应包含1名财务专家，相关专家原则上应从答辩评审专家中选取。

**第三十三条** 现场核查应核实项目申报内容真实性，重点核实项目企业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落实情况、项目技术先进性、项目设备购置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评审组织单位根据会议答辩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综合评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综合评审报告应对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项目投资合理性、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各方面进行评估分析，提出评估结论和评估建议。

**第五章 评审结果反馈**

**第三十六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评审结果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

**第三十七条**项目申请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异议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作出处理。

**第三十九条** 异议申请办理结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反馈项目申请单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对受托的专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会同专业机构对专家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评审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要求。

**第四十二条**评审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便利为项目申报单位获得立项提供便利，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专家或评审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和相关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十四条** 专家在项目评审中存在符合回避情形而不主动申请回避、违反保密规定、侵犯项目申报单位知识产权、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等情形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终止其评审资格并适时通报有关单位；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专业机构在项目评审中存在组织管理混乱、徇私舞弊、违反廉洁纪律等有关情形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终止其组织评审工作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中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廉洁纪律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纪进行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或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年月 日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